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政治引领, 增强政治能力, 防范政治风险,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 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推动公司履行职责使命, 聚焦主责主业,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p> <p>(七)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八)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 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政治引领, 增强政治能力, 防范政治风险,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推动公司履行职责使命, 聚焦主责主业,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五)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引进培养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六)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七)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p> <p>(八) 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九)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十) 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 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十一) 其他应当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内部审计与合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与合规
新增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立内控与合规管理中心，作为内控合规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大运营行为、下属公司管控、信息披露以及法律法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内控与合规管理中心，该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与其分管的内控合规机构职责相冲突的其他职务。